

# 广州体育学院

---

广体〔2016〕127号

##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9月27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州体育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总体规划、突出重点、分年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的管理原则，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管理模式。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权限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小组，由院办、科研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小组应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并根据项目进度保证资金到位。

第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小组应制订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对专项资金的投向实行全过程财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小组应负责总项目与各子项目的阶段性、总体性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价，按时编制项目

执行情况表和年终决算，定期向学院领导报告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各专项资金必须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使用方案，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预算”原则。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学院总预算的组成部分，必须纳入学院总体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第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

###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对收到的各专项资金应根据指定用途设置专门项目单独核算，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严禁在专项资金里随意列支招待费、礼品费等。

第十二条 学院财务部门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费用发生后，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报账。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禁“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严格控制大额现金支出。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审批同样执行《广州体育学



院财务报账请款审批暂行办法》。

## 第五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应根据财政部门年度决算要求，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及省财政厅。报送时应有相应的文字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尽量配合各项目执行进度同步使用，并在项目计划完成期间内支出完毕。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使用完毕。对确需结转使用的，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可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但原则上不能超过两年。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监控检查，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以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书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所有与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

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要结合学院其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127号

广州体育学院收文室  
2016年10月9日  
-625

# 公文稿纸

审核和会签:

黄俊 2016.10.10

刘洪涛 2016.10.13  
陈玲 2016.10.13  
9/200

领导批示:

批同意 陈玲 2016.10.13

同意  
刘洪涛  
2016.10.13

主办单位和拟稿人

财办处 陈玲

文件印数

文件编号

体院[2016]127号

密级

紧急程度

机关名称:

(文件函件)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0 3 5 正 文 )

2016年10月 日

时封发完毕

第 页

装  
订  
线

广体〔2016〕号

##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6 年 9 月 27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体育学院

2016 年 10 月 日



# 广州体育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总体规划、突出重点、分年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的管理原则，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管理模式。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权限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小组，由院办、科研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小组应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并根据项目进度保证资金到位。

第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小组应制订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对专项资金的投向实行全过程财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小组应负责总项目与各分项目的阶段性、总体性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价，按时编制项目



执行情况表和年终决算，定期向学院领导报告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各专项资金必须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使用方案，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预算”原则。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学院总预算的组成部分，必须纳入学院总体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第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

###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对收到的各专项资金应根据指定用途设置专门项目单独核算，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严禁在专项资金里随意列支招待费、礼品费等。

第十二条 学院财务部门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费用发生后，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报账。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禁“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严格控制大额现金支出。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审批同样执行《广州体育学

院财务报账请款审批暂行办法》。

## 第五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应根据财政部门年度决算要求，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及省财政厅。报送时应有相应的文字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尽量配合各项目执行进度同步使用，并在项目计划完成期间内支出完毕。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使用完毕。对确需结转使用的，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可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但原则上不能超过两年。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监控检查，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以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书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所有与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

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要结合学院其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